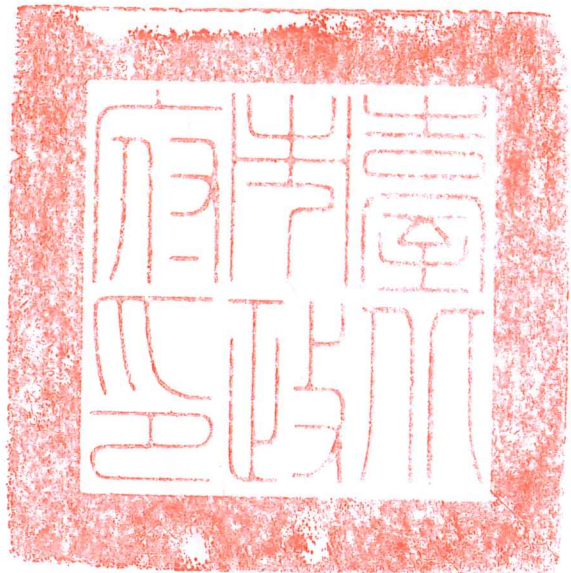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1795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106年7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12日起，至民國106年8月1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